

2024 年度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通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挂南京市“148”法律服务中心牌子，为市司法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正处级，主要承担全市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的各项具体工作。2017 年 11 月 7 日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市“148”法律服务中心、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增加全市医患纠纷调处的统筹指导、服务保障职责，具体承担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 6 区医患纠纷调处工作，指导浦口、江宁、六合、溧水、高淳 5 区和江北新区医患纠纷调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我们将进一步改进工作举措，优化工作机制，不断探索，努力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将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紧紧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按照“管理结构扁平化、供给平台一体化、资源配置精准化、服务产品多元化、功能保障专业化”的标准，建设人民满意、覆盖全市、层次分明、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是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改革创新项目。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年度创新项目重点工作，发布全市三级公共法律服务清单，注重发挥“一区一特色”在全市各区的带动效应作用。

三是进一步推进援助工作站点覆盖提升工程。根据省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全覆盖，形成以法律援助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主体，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为辅助的便民服务网络，更好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四是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通过专家授课、案例研讨等方式提升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能力。注重程序监督，灵活采取听庭、回访、组织评估等方式，加强对案件办理过程的质量管控。开展案件质量检查，现场反馈，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2.2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3.37	本年支出合计	1,183.3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83.37	支出总计	1,183.3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83.37	1,183.37	1,183.37														
138	南京市司法局	1,183.37	1,183.37	1,183.37														
138003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1,183.37	1,183.37	1,183.3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83.37	562.37	62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2.27	451.27	621.00			
20406	司法	1,072.27	451.27	62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1.00		62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51.27	45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	3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5	3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3	2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2	1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5	7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5	7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3	2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0.72	50.7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3.37	一、本年支出	1,183.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2.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4. 1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83. 37	支出总计	1,183. 3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3.37	562.37	311.90	250.47	62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2.27	451.27	200.80	250.47	621.00
20406	司法	1,072.27	451.27	200.80	250.47	62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1.00				62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51.27	451.27	200.80	25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	36.95	3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5	36.95	3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3	24.63	2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2	12.32	1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5	74.15	7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5	74.15	7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3	23.43	2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0.72	50.72	50.7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37	311.90	25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87	295.87	
30101	基本工资	52.32	52.32	
30102	津贴补贴	59.12	59.12	
30107	绩效工资	103.65	103.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3	24.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2	12.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6	13.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	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3	23.43	
30114	医疗费	4.42	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7		250.47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64		0.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8		24.28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201.07		20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0229	福利费	2.80		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0.63	
399	其他支出	15.40	15.40	
39999	其他支出	15.40	15.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3.37	562.37	311.90	250.47	62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2.27	451.27	200.80	250.47	621.00
20406	司法	1,072.27	451.27	200.80	250.47	62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1.00				62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51.27	451.27	200.80	25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	36.95	3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5	36.95	3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3	24.63	2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2	12.32	1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5	74.15	7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5	74.15	7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3	23.43	2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0.72	50.72	50.7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37	311.90	25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87	295.87	
30101	基本工资	52.32	52.32	
30102	津贴补贴	59.12	59.12	
30107	绩效工资	103.65	103.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3	24.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2	12.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6	13.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	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3	23.43	
30114	医疗费	4.42	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7		250.47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64		0.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8		24.28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201.07		20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0229	福利费	2.80		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0.63	
399	其他支出	15.40	15.40	
39999	其他支出	15.40	15.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27.22				227.22
货物类					57.22				57.22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57.22				57.22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中心办公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分散采购	1.95				1.95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中心办公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LED 显示屏	分散采购	55.27				55.27
工程类					170.00				170.00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170.00				170.00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工作经历费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170.00				17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8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6.2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83.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83.3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增加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相关项目费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83.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83.37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72.27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48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增加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相关项目费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6.95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4.15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83.3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83.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3.3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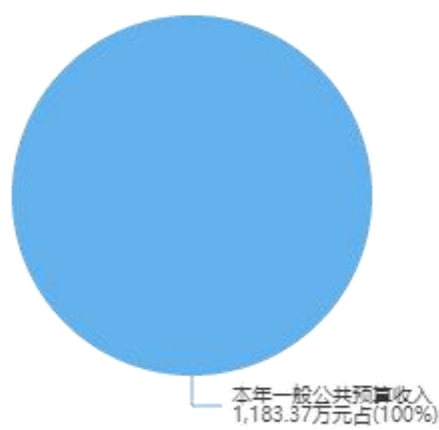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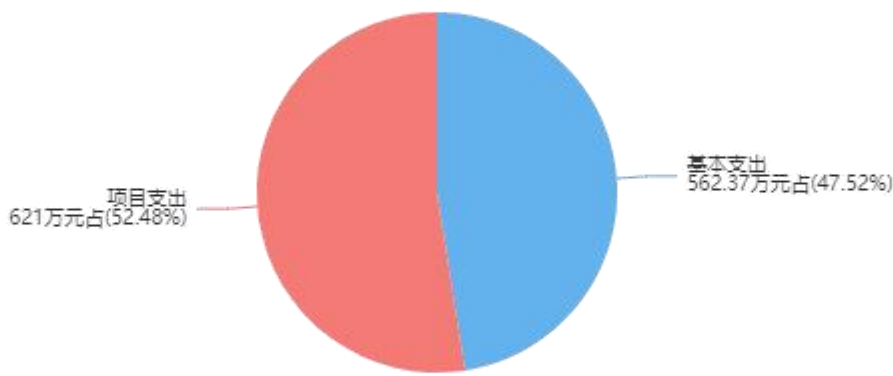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83.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2.37 万元，占 47.52%；
项目支出 621 万元，占 52.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增加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相关项目费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83.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增加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相关项目费用支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 万元，减少 22.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2.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5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48 万元，增长 121.4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新址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纳入非定员定额预算编制中。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4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0.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2.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8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增加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相关项目费用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2.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

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7.2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7.2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7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83.37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

政性资金合计 62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